包财文【2019】765号

|  |
| --- |
|  |

包头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

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

旗县区财政局：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内财科〔2019〕1097号）和《包头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关于对包头市2019年中央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厕所建设）分配计划的报告》（包文旅广电字〔2019〕142号），现下达你地区2019年中央旅游发展基金，用于补助已纳入《内蒙古自治区旅游厕所建设管理新三年实施方案（2018-2020）》的旅游厕所建设，具体金额见附件。此项资金列入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70904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

请会同本级旅游主管部门，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旅游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内财行〔2012〕2110号）要求，做好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确保专项资金及时到位，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监控和评价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如需对绩效目标进行调整的，请将调整文件报市财政局、市文旅局备案。

请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贫困旗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涉牧资金的通知》（内政办发〔2018〕63号）要求，做好资金统筹整合工作。

附件：1. 2019年中央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预算分配表

 2. 2019年中央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包头市财政局

 2019年10月18日

